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陳世澤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0764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(07646400A00_ATTCH1.doc、07646400A00_ATTCH2.doc、07646400A00_ATTCH3.pdf、07646400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6年7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2374號辦理。
- 二、為應電子交易日漸普及，並使優惠商店型態更豐富多元，人事總處研具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修正規定，分別於106年3月20日及6月29日提第13次待遇福利工作圈討論及邀會研商，依會商結論據以修正本方案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(一)優惠商店定義增列網路商店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(二)承辦單位接洽連鎖型之優惠商店時，如遇有困難致無法完成洽簽者，得洽由人事總處衡酌後，統籌與總公司辦理優惠事宜。另規範承辦單位適時宣導員工參考運用本方案，並視實際需要辦理滿意度調查，且增訂網路商店



之權責分工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
（三）優惠對象至優惠商店消費時，應配合提供足資識別優惠對象身分之相關證明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
（四）增訂承辦單位與網路商店辦理本方案時，宜評估之事項；又為利各承辦單位聯合合作洽簽優惠商店，承辦單位得與其他承辦單位聯合辦理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
三、檢送人事總處原函、修正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